**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
| 2 | 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期限及进度安排。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元（65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陆拾伍万元（650,000.00）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数字政府、数据开放、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及绩效考核要求，持续做好数据开放工作，拟采购2022年深圳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升级优化服务，务求持续提升“深圳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可用性、实用性、易用性，不断探索提高其人性化、个性化、智能化程度，通过数据的充分开放，释放数据资源价值，助推数据要素市场发展。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数字化发展，明确提出数字中国战略。国家“十四五”规划单列篇章明确提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深圳市加快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重要思想、实施综合试点改革的具体行动，也是城市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深圳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是深圳市政府在互联网上发布和提供政府数据服务的综合平台。开放平台面向社会提供数据开放申请服务，致力于构建连接数据供需两侧的“桥梁”，为个人、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等开展政府数据资源的社会化开发利用提供支撑，推动整个社会对政府数据进行社会化增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等文件要求，国家和省对各地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力度及绩效考核标准在逐年提升。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明确提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统一、高效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并组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该平台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应当根据公共数据开放类型，提供数据下载、应用程序接口和安全可信的数据综合开发利用环境等多种数据开放服务。

为落实国家、省、市的工作要求，现对外采购2022年深圳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升级优化服务，持续提升“深圳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可用性、实用性、易用性，不断探索提高其人性化、个性化、智能化程度，助推深圳在“数字政府”建设上先行示范，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二）服务目标**

对标国家、省、市对政府网站建设、数据开放工作的最新部署及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对“深圳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以下简称开放平台）进行功能、内容、界面、用户体验等方面的升级优化，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及方式，以适应民众在数据开放领域的期待和需求，务求将 “深圳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打造成为更加规范全面的数据开放平台、及时高效回应关切和便民的数据服务平台。

**（三）项目服务内容**

2022年深圳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升级优化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平台界面优化及相关功能升级**

（1）结合国家、省、市最新的网站绩效考核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平台前后端现有栏目设置及资源保障情况进行摸底及梳理，合理规划、更新栏目设置和页面设计，丰富内容展现形式，明确数据和信息的来源、保障方式及更新流程。

（2）适老化改造优化。根据省府办印发《关于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平台门户网站适老化版本优化，确保改造工作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3）提高平台可用性、实用性、易用性，提升用户获得感，对平台前后端（PC版和手机版）进行界面和功能升级，包括但不限于：首页、目录页、数据列表页、数据集详情页、数据接口详情页、搜索结果页、数据画像页、个人中心、站内通知等界面的模板开发实现及相关功能的升级优化。

页面设计需符合主流大型网站的建设规范及整体风格：

* 总体印象：立足于深圳市政府形象定位，主题突出，内容精干，形式简洁，整体大方。
* 版式布局：栏目集中，分栏目检索明确，导航标志清晰，方便用户浏览。
* 色彩运用：色调突显政府形象，总体呈专业、简洁、活泼、轻松、清新、大方的特征。
* 图片运用：使用合理图片，配合文字以及颜色，以生动的图片表达创造力。
* 技术实现：基于HTML5和CSS3，以及jQueryMobile完全可以实现界面编码，支持主流PC及手机浏览器的访问。

网站开发实施过程需符合以下要求：

* 系统结构：具有良好的兼容性，覆盖IE8.0以上浏览器版本，充分满足用户对网站体验需求，并且易于扩展。
* 功能模块：兼顾精美外观同时，具备合理的页面加载速度；提供功能二次开发的源代码，详细的文本注释，实现程序的高效率和稳定性。
* 网站易维护性：目录结构实用便于理解、文件名规范清晰，后台数据库维护简单方便实用。
* 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遵循网站建设规范，并保障网站长时间稳定、高效、安全。

**2.平台管理功能升级**

（4）实现开放平台与“粤政易”对接，获得开放平台授权的政务侧用户，可用粤政易账号扫码登录开放平台后台，开展本单位的数据开放相关管理工作。

（5）对平台后台功能进行升级优化，使后台管理更加规范化、便捷化。升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用户信息批量审核功能、留言反馈功能、纠错和数据申请受理功能、目录审核功能、数据更新监测及报表生成功能等。

（6）用户行为分析功能升级。优化用户行为分析功能模块和用户行为日志，对用户访问网站、下载数据，尤其是调用数据接口等操作产生的行为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按时间、行为等多维度生成决策信息。

（7）数据质量监测功能优化。优化开放数据质量评定展示模块，支持从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等多个维度对开放数据进行综合评判，形成每个数据资源的六维能力图，并综合给出每个数据资源的总体得分情况。

**3.开放数据线上沙箱功能**

（8）基于政务云基础环境，初步实现开放数据线上沙箱功能。以“逻辑封闭，进出审计，内部自由”为功能特点，实现数据模型的建立分析、数据的便捷使用、计算分析结果的生成和导出，提高在线使用开放数据的便利性和专业程度。

**4.开放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功能**

（9）实现对数据开放前、开放中、开放后的全周期安全管理功能。主要包括开放前数据审查功能、开放中安全管控功能和开放后风险管控功能。升级优化敏感数据扫描、敏感数据监测、熔断管理、用户行为监测审计等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支持设置敏感数据词库和检查规则，对平台的开放数据进行定期的敏感数据扫描并生成扫描报告；实时监测相关数据的被访问时间、访问者的系统环境等信息，快速发现并定位高危可疑访客，对有风险的用户提供黑名单管控机制；支持审计用户行为，核查用户的操作情况或数据资源的使用情况。

**（四）项目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须配备2名具有计算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和数据开放工作实际经验的专业技术支撑人员。

2.提供3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时间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3.3个月免费保修期内，须配备1名具有计算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和数据开放工作实际经验的专业技术支撑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4.项目实施和免费保修期内，驻场人员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驻场人员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项目期限及进度安排

1.★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日历日）内。

2.★项目进场：签订合同后 5天（日历日）内进场。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

3.★项目免费保修期： 3个月，时间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项目进度安排：根据项目需求，中标方提交项目实施计划，招标方审核确认。中标方负责完成项目需调研、需求分析、设计、开发等优化提升部分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二）项目验收

1．合同期满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根据签订合同具体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通过甲方对项目完成情况的审核及项目验收。验收关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软件测试报告、项目文档、源代码等相关资料。

（三）项目付款

1.合同签订并备案通过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项目预付款即合同总金额的50%。

2. 乙方完成以下工作：

（1）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交本项目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2）完成相关升级优化功能的开发、测试和安全扫描，并上线试运行；

（3）通过甲方对项目完成情况的审核及项目验收；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服务承诺函（格式不限）及合同总金额10%的银行履约保函，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项目验收款即合同总金额的50%。

3.实际支付以市财政委员会关于项目相关财务支付规定要求为准。

（四）培训服务要求

邀请业内专家为数据开放工作进行指导培训；开展数据开放工作相关人员培训。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方须提供项目成员电话、手机、邮箱及关于本项目服务手段等详细相关资料。

2.保修服务

（1）免费保修期内，须配备1名具有计算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和数据开放工作实际经验的专业技术支撑人员，提供驻场服务，无偿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及技术支持。

（2）根据用户方要求，当用户方需要对系统演示、汇报、数据处理时，中标方需提供上门服务支持。

（3）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修复信息安全漏洞，确保解决安全机构公布的中危及高危漏洞，原则上系统存在高危、中危漏洞，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

（4）免费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的，投标方应2小时故障响应，24小时提出解决方案和故障排除服务，发生紧急故障必须在24小时内解决。因系统故障，中标方工作延误、未及时响应修复，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方应负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方案在签订合同时订立。

3.工程实施、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费用

投标方须将项目实施、技术支持和培训、售后服务、验收评审等各项费用计入总投标价之内。

投标方须按照招标人详细招标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